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570.483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415.4837万元。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